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59期）

准印证号：(53)Y000234

#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三年 第5期  
(总第59期)

## 编委会

名誉主任	马忠俊
编委主任	张发政
编委副主任	张祖权

编 委	
金 波	刘潇恒
杨 威	罗加发
姜昌奎	胡柏华
王云海	胡廷汉
冯尚旭	

主 编	王云海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8)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14)

### 人事任免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永忠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25)

#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刘潇恒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26)

## 大记事

2023 年 4 月 .....(27)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zfxxk@126.com

电话：(0876)3990252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州政府办公楼 B607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53)Y000234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3 年 6 月

印刷：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0876-2122668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政规〔20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州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推进健康文山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山州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爱国卫生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

改善卫生环境,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卫生城镇创建与健康县城建设。

**第四条** 爱卫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组织开展和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是全

社会的共同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在每年四月爱国卫生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副主任若干名。

**第九条** 爱卫会成员由宣传、发展改革、教育体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广电、林草、医保、工会、共青团、妇联、海关、军队等单位组成，可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成员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各级爱卫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与爱国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政策和计划；

(三)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建设、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估等爱国卫生工作；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考核、评价；

(五)指导开展重要活动卫生保障、重点疾病防控和重大自然灾害后的爱国卫生工作；

(六)研究解决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完成应当由爱卫会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爱卫会应当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爱卫办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

设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的日常事务。乡(镇)、街道爱卫会应当设立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承担爱国卫生日常事务。乡(镇)、街道爱卫会应引导村(社区)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村规民约。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做好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爱卫办配备与其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备、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

##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背街小巷、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等区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乡污水、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理等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配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管理；加强塑料垃圾治理；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资源化利用；依法规范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处置。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厕所建设、运行维护和厕所粪污管理工作。城市应当设置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男女厕位比例恰当、指引清晰、标识规范的公共厕所，并根据实际配备无障碍设施。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户用卫生厕所的建设改造。公共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单位、公共场所内部厕所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学校、医疗机构、农(集)贸市场、公园广场、港口

码头、车站、机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建设洗手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城乡饮水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生产、供应、水质监测全过程监管体系,提高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农(集)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建成区市场禁止活禽交易,乡(镇)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确保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规范管理临时便民市场及早夜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病死畜禽及其制品,禁止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野生动物交易。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卫生操作规范及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防污染等防护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条** 有关责任单位、商户、住户等应当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度,管理好责任区域的卫生、绿化和秩序。

#### 第四章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加强健康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公共体育场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支持性环境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大力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建立健全全媒体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机制,推动健康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乡村、进家庭。学校、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宾馆饭店、港口码头、车站机场、公园广场、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通过设置宣传栏、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并结合工作需要,定期更新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定期组织健康体检,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各人民团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群体开展健康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本区域的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健康意识。

医疗机构应对职工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加强对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的健康知识宣传。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鼓励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健身活动,积极落实工间操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鼓励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所。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普及精神卫生和心理调适知识,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引导公众关注个人心理健康,提高公众对精神障碍的预防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七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吸烟场所和区域，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规范的禁烟标识，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烟草危害健康和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教育。加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等无烟场所建设，倡导建设无烟家庭，无烟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主动带头不吸烟，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烟草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禁止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并定期向公众发布监测结果。

##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环境治理为主、物理预防控制和化学预防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除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第三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控制效果评价，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预警，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技术指导和培训，并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政府购买预防控制服务进行监管和预防控制效果评价。

**第三十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和行业负责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设和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等预防控制设施，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有效防控病媒生物孳生。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有合法资质，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收费合理，并接受爱卫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卫生城镇创建与健康县城建设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统筹推进卫生城镇创建与健康县城建设工作。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联动，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立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卫生城镇创建规划和计划，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卫生乡镇、卫生村等创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开展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基层卫生创建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健康城镇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建设，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相关因素。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健康村(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和健康家庭建设。

**第四十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实施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前,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并运用评估结果。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持续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

**第四十二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爱国卫生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第四十三条** 各级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组织有关部门对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督查。报刊、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单位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定期曝光脏乱差和不文明现象。各级爱卫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受理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反馈。

**第四十四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按照规定权限

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和健康县城、健康乡镇、健康细胞的日常监督管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应当及时向省爱卫会提出申请取消命名。

**第四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成员单位,由爱卫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追责问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生物。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市)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文山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文山州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文政规〔202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文山州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市场主体培育,促进和支持我州企业上市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4号)有关规定,结合文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文山州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市场运

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原则,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通过优化发展环境,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加大上市支持力度,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上市一批、发展一批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设立文山州推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由州级财政预算安排,安排使用专项资金遵循公开透明、科学管理原则。

### 第二章 培养上市后备企业

**第五条** 鼓励企业积极申请加入上市后备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以下政策:

(一)实行州级领导挂钩联系制度。

(二)对企业在改制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按照“一企一议”原则,积极协助解决。

(三)上市后备企业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大项目,按规定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转报或审批。

(四)对上市后备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其它困难,有关责任部门应积极协助解决。

(五)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等政策优惠,及时办理上市“金种子”企业和后备企业涉税业务,落实企业上市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第三章 上市奖补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补助和奖励对象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成功上市(挂牌)企业。

#### 第七条 补助与奖励标准

##### (一)成功上市企业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奖励。其中,对已进入上市备案期,经辅导券商内核会审核通过,上市申请已被交易所受理的,补助400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200万元。

2.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境外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

3.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其中,对已进入上市备案期,经辅导券商内核会审核通过,上市申请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补助300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200万元。

##### (二)成功挂牌企业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前三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以及对上市工作造成实质性障碍等情形。同一企业在同一资本市场同一阶段只奖补一次。同一企业在多地上市不得重复申报奖补资金。

**第八条** 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以进入(转板)后交易所相对应的标准补足奖补资金。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州、县(市)金融办是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企业上市补助及奖励审批工作。

**第十条** 申请文山州上市后备企业的,由企业填写《文山州拟上市后备企业推荐登记表》(附件1)并提交有关资料。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金融办申请,由县(市)金融办初审后报州金融办审定。州金融办参考当年省上市后备企业标准,结合文山州实际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上市补助或奖励的,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金融办申请,经县(市)金融办初审后报州金融办审定,并提交附件2中所列的材料。州金融办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相关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 第五章 加强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

门要实行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急事快办，特事特办。对企业上市中提出土地、房产、税务、社保、国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账户和项目立项等各项审批、备案或者出具有关证明申请的，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依法依规及时办理。

**第十三条** 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组织领导，依托文山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全州企业上市工作。

**第十四条** 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云南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沟通合作、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州内上市资源储备、辅导备案、上市动态、上市公司发展等情况，积极争取有关上市政策在文山州先行先试。

## 第六章 财政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应据实报送申请资料，并对申报资料准确性、真实性和资金使用等负责。对恶意隐瞒事实，通过伪造、编造企业证明材料、申请资料、实施贿赂等非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除全额追回已取得的财政专项资金外，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处理；属上市后备企业的取消后备企业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获得奖补的企业在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方面应接受监督，专项资金用于与企业上市(挂牌)相关工作或用于企业生产运营，不得用于奖励企业高管或证券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机构或个人。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开设账户，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并保留奖补资金支出凭证。

**第十七条** 对于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撤回上市申请或在审核注册阶段由于违法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给予处罚的，不予奖补。

对于获得上市阶段性奖补资金后撤回上市申请或在上市审核注册阶段由于违法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给予处罚，以及首次上市发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后1年内退市(摘牌)的，企业在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5日内向州金融办书面报告。对于需收回奖补资金的情况，企业应在收到州金融办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主动将获得的奖补资金原渠道全额返还州级财政。

**第十八条** 证券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配合企业套取奖补资金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文山州推进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鼓励企业上市补助办法(修订)的通知》(文政发[2016]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文山州拟上市后备企业推荐登记表  
2.企业上市补助、奖励申报材料

附件 1

## 文山州拟上市后备企业推荐登记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电子 邮箱		手 机		传 真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电子 邮箱		手 机		传 真	
主要业 务构成	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主营收入占比	
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比 例	股东名称		比 例
股份制改造时间						
股本总额	国家股	法人股	自然人持股	外资股		
拟上市地点及 板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港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交易所（请注明）_____ (可多项选择)					

中介机构		证券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主要 财务指标 (万元)	指标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 年	20 年	20 年
	总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总额			
	研发经费支出			
	总资产			
总负债				
企业基本情况 介绍概述(历史沿革、生产及产品、主要管理团队、行业地位、市场发展与空间、知识产权、企业优势、企业荣誉等)				
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				
企业是否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复与资质、是否受过主管部门处罚				
企业上市计划				
企业在改制上市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注:1.申报企业须一并提交:(1)企业申报报告;(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章程;(3)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2.本表不拘于篇幅,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附件 2

## 企业上市补助、奖励申报材料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可分阶段申请补助及奖励,或成功上市后申请一次性奖励。

### 一、上市培育阶段企业提供以下材料

- (一)资金申请文件;
- (二)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的有关上市辅导协议复印件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 (四)获得中国证监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国外上市管理机构受理上市申请材料的正式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五)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 二、成功上市(挂牌)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金申请文件;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成功上市、挂牌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它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 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3〕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爱国卫生运动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组织发动群众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卫生与健康活动,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疾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高质量推动文山

州“十四五”爱国卫生工作发展,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全国爱卫会 中央文明委 健康中国推进委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展规划》《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山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州爱国卫生工作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决策部署下，全州爱国卫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健康中国”“健康云南”“健康文山”为主题，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优良传统，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创新载体方法，丰富工作内涵，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卫生问题为主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七个专项行动，大力实施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卫生城镇创建、健康素养提升等行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取得实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村庄清洁行动、清垃圾行动等载体，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五堆”“十乱”现象明显减少，长效保洁机制逐步建立，城乡面貌和环境卫生得到全面提升。

(二)卫生城镇创建持续加大。8个县(市)全面启动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和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截至2020年，成功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城市)8个，省级卫生乡镇65个，创建率达69.15%，省级卫生村637个，创建率达77.21%。

(三)农村厕所革命和饮水安全工作稳步推进。高水平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推进城乡公厕建设提升，截至2020年，全州共建设城市公厕432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33.77%。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和质量控制，农村饮用水

监测合格率达72.34%。

(四)居民健康素养稳步提升。深入实施居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进一步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专家库和审核发布机制，扎实推进健康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进农村“六进”活动，加大健康教育力度，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结合慢性病示范区创建，全州共建成健康主题公园4个、健康步道5条、健康社区15个、健康家庭30户、健康单位15个、健康学校15个、健康一条街3条、健康餐厅/食堂15个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创建无烟单位3080个，动员媒体和社会广泛参与，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022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2017年8.10%提升到16.58%。

(五)病媒生物防制取得实效。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原则。加强宣传动员，大力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开展“除四害”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春秋季灭鼠和夏秋季灭蚊蝇灭蟑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有害生物专业防制公司参与公共环境、重点场所等病媒生物防制和效果评估，有效降低“四害”密度。

(六)群防群控防疫发挥关键作用。积极应对山洪泥石流重大自然灾害，开展灾后环境清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健康教育等工作，彻底清理灾后环境，科学开展消毒、消杀，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优势，有效降低环境传播疫情的风险，提高市民参与防控工作的意识。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爱国卫生运动面临的机遇。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爱国卫生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要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

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从中央到地方更加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全国爱卫会 中央文明委 健康中国推进委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对爱国卫生运动提出了新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健康有了更高期盼,伴随健康中国、健康云南进程的加快,爱国卫生运动已经成为健康文山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改革发展新的历史机遇。

(二)爱国卫生运动面临的挑战。一是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未完全建立。我州爱国卫生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依然不足,部分区域卫生基础设施不健全、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仍然需要解决。二是群众健康素养有待提升。随着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身心健康有了更高的期待和追求。虽然我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已有较大提升,但整体水平仍然不高,未达到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一些不良卫生习惯和不健康生活方式仍较普遍,已成为影响人群健康和传染病传播的潜在风险。三是我州仍然面临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健康细胞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以及深化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等爱国卫生工作挑战。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大力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高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有

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文山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群防群控。加大政策支持和基础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爱国卫生人人参与、健康生活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传承创新,丰富工作内涵。继承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促进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持续推进。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依法治理。聚焦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突出问题,确定阶段重点任务,强化结果评价和引导,有效破解健康影响难题。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好规章制度和标准,提高爱国卫生法治水平。

(四)坚持全民动员,实现共建共享。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部门协调和群众动员优势,引导社会各界、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改善公共环境等活动,践行健康理念,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共享健康成果。

## 第三章 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末,全州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县城)建设深入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普遍形成,爱国卫生运动传统深入全民,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

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 二、主要指标

### 文山州“十四五”爱国卫生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健康人居环境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	≥90
	2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分贝	≤55
	4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	≥75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6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7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8	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	≥70
	9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10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座/平方公里	≥5 座/平方公里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70
	12	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95
	13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75
	1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0
	15	县（市）建成区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的集镇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16	县（市）建成区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的集镇区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8.5
	18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6
	19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名	≥2.2
	20	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	%	≥25
	21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或持续降低
	22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	100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
	2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
	25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3.75
	26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社会健康管理	27	国家卫生城市	个	1
	28	国家卫生县	个	7
	29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	%	≥10
	30	省级卫生乡镇	%	100
	31	省级卫生村	%	100
	32	健康乡镇建设比例	%	≥30
	33	健康村建设比例	%	≥30
	34	健康机关	个	≥50
	35	健康企业	个	≥70
	36	健康学校	个	≥5
	37	健康家庭	个	≥1200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一、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城乡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环境卫生综合整

治，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升网格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为群众营造美丽宜居环境。规范“七小行业”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高水平改善提升人居环境，促进健康文山与美丽文山、文明文山融合协同发展。全面消除城区环境卫生问题和卫生死角，推动公共厕所、餐馆、农贸市场、洗手设施建设及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清洁消毒、群众参与常态化、制度化。聚焦“建管用”各环节，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从集中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机结合，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村容村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到 2025 年末，每个自然村至少要有 1 名以上保洁员并明确工作职责和奖惩措施，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

(二)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防治结合，突出精准治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噪声环境污染治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农药化肥零增长、农膜回收、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到 2025 年末，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90%，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55 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75%。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行政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到 2025 年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达到7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

(三)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打造“布局合理、数量达标、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高标准厕所新布局，到2025年末，建成区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geqslant 5$ 座/平方公里。实施城乡公厕、旅游公厕、农村户厕建设运维管护提升行动，落实完善长效管理制度。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开展旅游高峰期旅游厕所服务现状抽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强化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高铁车站、机场航站楼、客运站公共厕所管理。城镇建成区内消除公共旱厕，行政村及常住户100户以上的自然村至少配套1座卫生公共厕所。推进农村卫生户厕建设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slant 70\%$ 。

(四)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依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拓展供水范围，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监管。到2025年末，全州居民安全饮用水达标情况明显提升，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geqslant 95\%$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geqslant 7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slant 70\%$ 。

(五)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原则。全面排查病媒生物孳生的各类重点场所，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和城乡居民强化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消

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从源头上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生物传播风险。规范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定期分析病媒生物监测数据和危害情况，科学指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管、护”并重，不断完善防蝇防鼠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引导规范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服务，加强监测评估，提升服务质量。

### 专栏1：健康人居环境重点工作

1.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爱国卫生月、每周五常态化大扫除、绿美文山先锋行活动等，以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集)贸市场、背街小巷、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待建、拆迁)等区域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水质监测，强化监测预警，以水质提升为目标，以不达标断面整治为重点，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落实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工作重点，加强噪声领域联合执法，强化社会生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系统防治，持续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有序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加快西畴县、砚山县(二期)、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24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3.厕所革命：按照《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抓实厕所问题排查整改“回头看”，严把卫生厕所改建质量关，严格执行农村公(户)厕建设技术标准，确保“建设一座、验收一座、录入一座、兑付一座”。旅游厕所和城市公共厕所提升行动，达到“三无三有”(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洗手液、有香薰)标准。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农贸(集贸)市场、客运站公共厕所提升行动，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标准。行政村及常住户100户以上的自然村公共厕所提升行动，达到“三净两无一明”(墙壁净、地面净、厕位净，地面无粪污、无蝇蛆，灯明)标准。

4.饮用水安全：落实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积极申报实施饮用水源问题整治项目，逐年推进问题整改。深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

5.病媒生物防制：聚焦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食品摊贩、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开展“除四害”行动，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加快高标准生物实验室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到2025年末，州疾控中心配备3-4个病媒生物专职人员，每个县(市)配备2-3个专兼职人员，各级疾控中心均能独立开展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8县(市)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的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 二、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文明健康素质

(六)养成文明卫生习惯。加大健康中国行动政策宣讲和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知识与技能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提升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党政机关带头制止餐饮浪费，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100%，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卫生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强化社会监督，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

(七)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健全完善全媒体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专业机构指导、覆盖全民的健康教育网络，强化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县域医共体健康教育队伍建设，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持续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引导群众主动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成为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健康问题，开展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的科学指导和干预，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中小学生近视率和中小学生肥胖率逐年下降。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加大无烟单位建设力度，共享无烟环境，倡导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加快推进

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加大健康步道、健康公园、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健身场所建设力度，建成覆盖均衡、便捷高效、特色鲜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干净整洁的环境和方便可及的健身设施，引导群众将健康理念转化为健康行为。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落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到2025年末，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geq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geq 2.2$ 名，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25%以上。

(八)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加强城市绿道建设，健全城市公园体系，加强公园绿地布局均衡和公平性，因地制宜提升城市绿化品质，逐年增加城市绿量，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水平。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动员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群众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倡导树立珍惜水电、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禁止工作。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规范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设置，加快发展公共自行车等绿色交通出行工具，保障绿色出行。

(九)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搭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理念和科学的心理健康知识。密切关注妇女、儿童、青少年、职

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专家队伍建设,健全相关培训机制。

### 专栏 2:文明健康生活方式重点工作

1.养成文明卫生习惯:加大《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学习宣传,深入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文明健康生活“六条新风尚”,持续开展健康知识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进乡村“六进”活动。

2.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加强戒烟门诊能力建设,完善控烟监督员制度,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到 2025 年末,实现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全覆盖,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0%或持续降低。

3.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按照《文山州绿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力推进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各类城市公园的建设,到 2024 年末,各县(市)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1 个以上,文山市新建游园 90 个以上,其他 7 县新建游园 15 个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倡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主动参与社区和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净化,打造绿色整洁人居环境。

4.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围绕健康文山、平安文山的总体战略布局,着力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的平台、机制、队伍、能力和综合治理等方面建设。到 2025 年末,初步建成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会治理主体心理疏导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全人群心理健康意识普遍提高,重点(特殊)人群心理健康问题得到有效干预,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呈明显下降趋势,全州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3.75%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文山建设

(十)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快卫生县城(城市)、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步伐,完善红黄牌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前期国家卫生县城(城

市)创建成果,实现市容市貌整洁规范、环境卫生巩固提高、市政设施提档升级、卫生秩序管控规范,推动卫生创建向乡村延伸,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

(十一)全面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开展规划政策与重大工程对健康影响的评价评估,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县城建设,逐步实现卫生城镇到健康城镇的“跨越升级”,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推动健康政策、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十二)推进健康细胞建设。规范开展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探索有效建设方式和规范化建设路径,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服务,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文山建设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

### 专栏 3:社会健康管理重点工作

1.卫生城镇创建: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镇 2021 版标准,加大创建力度,坚持以城带乡、城乡联动,不断完善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立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末,州市联动创成国家卫生城市,7 个县创成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提高到 10%以上,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全覆盖。

2.推进健康县城建设:8 县(市)全面启动云南健康县城建设工作,深入实施“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行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到 2025 年,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健康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健康文山建设深入推进,健康城市评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加大健康细胞建设力度,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到 2025 年末,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 30%以上,健康村建设比例达到 30%以

上,健康机关不少于 50 家,健康企业不少于 70 个,健康学校不少于 5 所,健康家庭不少于 1200 户。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暗访曝光、定期通报、网格管理、划片包干、红黑榜、责任清单和奖惩等有效工作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常态化长期开展。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县(市)、各部门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 二、加强能力建设

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村基层。将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强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公共卫生职责,建立社会卫生员制度,组建家庭医生、卫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专兼职爱国卫生队伍,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人員能力建设,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科学管理等能力水平。

### 三、加强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对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全额安排。加大对健康城镇建设、卫生创建巩固、农村改水改厕、健康促进与教育、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城乡除害防病和信息化建设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项目经费保障,加快建成数字爱卫,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智能管理水平。

### 四、加强法治化建设

加快组织制定爱国卫生管理规范性文件,出台爱国卫生相关法规,将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规章制度,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

### 五、加强监测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各县(市)、各有关部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统计监测信息系统,对规划的重点指标、重点任务开展监测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切实保障规划的贯彻执行和具体落实。按期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应用,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 文山州爱国卫生工作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b>一、主要指标</b>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健康人居环境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geq 90\%$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leq 55$ 分贝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9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	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geq 70\%$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geq 5$ 座/平方公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70\%$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城市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geq 9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geq 75\%$	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70\%$	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县（市）建成区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的集镇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县（市）建成区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的集镇区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文明 健康 生活 方式	1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geq 38.5\%$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geq 2.6$ 平方米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geq 2.2$ 名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 $\geq 25\%$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20\%$ 或持续降低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2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达100%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2$ 平方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5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75\%$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6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geq 80\%$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社会 健康 管理	27	国家卫生城市1个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8	国家卫生县7个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9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 $\geq 10\%$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30	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100%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31	省级卫生村创建比例100%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32	健康乡镇建设比例 $\geq 30\%$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33	健康村建设比例 $\geq 30\%$	州爱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34	健康机关 $\geq 50$ 个	州机关事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5	健康企业 $\geq 70$ 个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6	健康学校 $\geq 5$ 个	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7	健康家庭 $\geq 1200$ 户	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b>二、主要任务</b>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文山砚山机场、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	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	州爱卫办、州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	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总工会、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倡导自主自律健康生活	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机关事务局、州红十字会、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8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	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机关事务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9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	州卫生健康委、州委政法委、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信访局、州残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	州爱卫办、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全面推进健康县城建设	州爱卫办、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	州爱卫办、州卫生健康委、州机关事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李永忠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 李永忠 任文山州行政学院院长,免去文山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 杨金花 任文山州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免去文山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 黄成生 任文山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文山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 程 娟 任文山州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文山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 张建基 任文山州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文山州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大数据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 龙云斌 任文山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免去文山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职务;
- 王正成 任文山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去文山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 张 伟 任文山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正处级),免去文山州水务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 蒋智萍 任文山州接待办公室主任,免去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接待处处长职务;
- 冉忠翔 免去文山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 彭 磊 免去文山州州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刘潇恒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文政任[2023]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刘潇恒 任文山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太竞辉 任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 年 4 月

**4月1日** 马忠俊、刀锦祥陪同副省长郭大进到丘北县调研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马忠俊、李永忠、刘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中央组织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第三讲）。

**4月4日** 马忠俊、庄宇、田燕、刀锦祥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

马忠俊、陆波到丘北县温浏乡处置火灾事故。

**4月5日** 马忠俊会见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郝红杰一行。

马忠俊到文山市民族大观园和东山乡金竹凹塘村小组调研“三个一”工作情况。

**4月6日** 马忠俊到文山市、西畴县开展巡林巡河并调研有关工作。陆波、张发政参加调研。

**4月7日** 马忠俊、陆波参加州政府与省农业科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马忠俊、李永忠、陈懿成、陆波、庄宇、田燕、张发政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刀锦祥陪同省交通运输厅调研组到富宁县调研。同日，陪同四川省军区调研组在文山市调研。

**4月7日至8日** 刘龚陪同省林草局督导组到广南县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4月8日** 马忠俊、李永忠、陆波、庄宇、田燕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中央组织部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第四讲）。

刘龚陪同国家林草局调研组调研文山蒜头果保护与产业发展工作。

**4月9日** 马忠俊、刀锦祥陪同副省长纳云德到麻栗坡县调研。

**4月10日** 马忠俊到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调研。张发政参加调研。

马忠俊到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调研。刘龚、张发政参加调研。

刀锦祥陪同副省长纳云德到富宁县调研。

**4月11日** 马忠俊、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打击突出涉毒违法犯罪攻坚部署会议。

马忠俊主持召开全州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工作专题会议。张发政参加会议。

马忠俊到文山市薄竹镇指导处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李永忠陪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调研组到广南县调研。

**4月12日** 马忠俊到文山市、砚山县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刀锦祥、张发政参加调研。

李永忠、刀锦祥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考察组座谈。

**4月13日** 马忠俊到昆明参加全省 2023 年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议。

陆波陪同光筑农业集团总裁李海蛟一行到砚山县盘龙乡、平远镇考察调研蓝莓基地建设工作。

庄宇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社会委调研组在文山市调研。

**4月13日至15日** 陈懿成陪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十厅调研组到文山、昆明等地调研。

**4月14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第 27 次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李永忠、陆波、庄宇、刀锦祥、张发政出席会议。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33 次常务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陆波、庄宇、刀锦祥、张发政出席会议。

马忠俊主持召开省级异地商会活动筹备工作专题会。刀锦祥、张发政参加会议。

马忠俊到文山市薄竹镇指导处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4月15日** 马忠俊、庄宇、张发政参加文山州 2023 年“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暨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集中开园仪式。

马忠俊、张发政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调度会议。

**4月16日** 马忠俊、刀锦祥、张发政陪同“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云南省级异地商会文山行”企业考察组，出席“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云南省级异地商会文山行”招商引资推介会和投资合作

## 大事记

项目签约仪式。

马忠俊、陈鸷成、陆波、庄宇、田燕、张发政参加全州领导干部大会。

**4月17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陈鸷成、庄宇、田燕、刀锦祥、张发政出席会议。

**4月18日** 马忠俊到文山市马塘镇调研抗旱保供水、供水管网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到德厚水库调研供水体制改革工作。同日，开展2023年伊斯兰教“斋月”走访慰问活动。刀锦祥参加调研。

马忠俊到西畴县调研矿山修复情况、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工作。

刀锦祥主持召开全州综合交通调度会暨农村公路建设推进会议。

**4月19日** 马忠俊、刀锦祥参加省气象局与文山州人民政府签约仪式。

马忠俊、李永忠与省国开行行长彭肇文一行座谈。

**4月20日** 马忠俊到马关县调研督导耕地保护工作。张发政参加调研。

田燕陪同云投集团调研组到州传染病医院调研。

**4月21日** 马忠俊、陆波、刘葵、张发政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耕地保护工作会议。

刀锦祥陪同省搬迁安置办调研组到文山市德厚水库、州科技局调研。

**4月22日** 马忠俊、陆波、庄宇、田燕、刘葵、张发政参加第十三期“文山大讲堂”。

**4月22日至23日** 陈鸷成陪同上海市静安区党政代表团到广南县考察调研。

**4月23日** 马忠俊、李永忠、陆波、庄宇、田燕、刘葵、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州委经济工作文山市专题会议。

马忠俊、陈鸷成、张发政参加静安区一文山州（文山市、砚山县、麻栗坡县、广南县）东西部协作联席会议。

**4月24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34次常务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陆波、庄宇、田燕、刘葵、刀锦祥、张发政出席会议。赵琼、李军到会指导。

马忠俊、李永忠、陆波、刀锦祥、张发政参加文山州弘扬“老山精神”和“西畴精神”开展“干在实

处、走在前列”行动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会议暨落实省系列“三年行动”双月调度会。

马忠俊、张发政参加州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暨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

马忠俊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纠治卫生城镇创建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电视电话会议。

**4月24日至25日** 陈鸷成陪同上海市静安区党政代表团到文山市、砚山县考察调研。

**4月25日** 马忠俊、陆波、田燕、刘葵、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全州2023年4月重点项目开工竣工调度暨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现场观摩活动。

马忠俊、李永忠、陆波、田燕、刘葵、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州委经济工作广南县专题会议。

**4月26日** 马忠俊、李永忠、陆波、刘葵、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州委经济工作麻栗坡县、西畴县、丘北县专题会议。

李永忠主持召开全州防汛抗旱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部署会议。刘葵、刀锦祥参加会议。

田燕陪同省民族宗教委调研组到砚山县调研。

**4月27日** 马忠俊、李永忠、陈鸷成、陆波、田燕、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州委经济工作砚山县、富宁县、马关县专题会议。

马忠俊会见云南红塔银行总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张振民一行。李永忠参加会见。

**4月28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第28次会议。马忠俊主持会议，陈鸷成、陆波、刀锦祥、张发政出席会议，刘葵列席会议。

马忠俊主持州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2023年第三次集中学习。陈鸷成、陆波、刘葵、刀锦祥、张发政参加学习。

马忠俊主持召开耕地保护专题会议。张发政参加会议。

李永忠到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座谈并签约。同日，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抓项目促投资工作座谈会。

**4月29日** 马忠俊、张发政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开展“五一”慰问。

马忠俊会见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唐自然一行。张发政参加会见。

**4月30日** 马忠俊、田燕、刀锦祥参加文山州“周末亲清约、政企面对面”第1次活动。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399025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